#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潘花與被上訴人孫憲勇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8號），扶助孫憲勇，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